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5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士翔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4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士翔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只（內有現金新臺幣肆仟元）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二、「訴由」刪除。

（二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（二）「告訴人」，更正為「被害人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羅士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於拾獲他人遺忘之物品後，未持交警察機關處理，反侵占入己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並徒增被害人找尋遺失物之困難，所為實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、迄未賠償被害人損失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財物價值，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（見偵卷第19頁，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（一）本案被告侵占之皮夾1只（內有現金新臺幣4,000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

01 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(二)另被告所侵占之居留證1張、健保卡1張及華南銀行金融卡2
04 張，雖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惟上開物品屬個
05 人身分證明、提領金融帳戶存款之用，本身財產價值低微，
06 非存在於物品之形體本身，且可申請補發，對之沒收實欠刑
07 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
08 或追徵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2 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鄭雨涵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1 所犯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53422號

28 被 告 羅士翔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- 04 一、羅士翔於民國113年5月11日晚間7時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
05 ○○路00號之娃娃機店內，拾獲黎氏紅草遺失之皮夾1個
06 （內有居留證、健保卡各1張、華南銀行金融卡2張及新臺幣
07 4,000元等物品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
08 失物之犯意，將上開皮夾侵占入己。嗣因黎氏紅草發覺皮夾
09 遺失，經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報警處理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10 二、案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：

- 13 (一)被告羅士翔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14 (二)告訴人黎氏紅草於警詢中指訴。
15 (三)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6張。
16 (四)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被告之
18 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
19 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
20 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5 檢察官 劉 玉 書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28 書記官 林 敬 展

29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
0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2 附記事項：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